

112年上半年度戶政案例研討會臺
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
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3月

目 錄

壹、 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03 — 07

貳、 分組項目：認領登記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08 — 15

參、 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6 — 19

肆、 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0 — 23

伍、 分組項目：死亡宣告登記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4 — 29

項目分組：同性結婚登記

蘇詩敏主任

一、事實陳述：

民國111年11月17日康君(我國籍)及張君(馬來西亞籍)持馬來西亞6個月內之婚姻狀況證明正本、馬來西亞護照、結婚書約、身分證至本所申請同性結婚登記，爰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及司法院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張君之國籍馬來西亞為同性婚姻不合法國家，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故本所於111年11月22日駁回雙方之同性結婚登記申請。

後於111年12月21日康君及張君認本所依司法院108年6月24日函釋見解拒絕雙方當事人之結婚登記，顯然已不合時宜，且明顯背於我國保障同性婚姻及身分關係安定之憲政法律秩序暨善良風俗，另行政院已於多起跨國同婚案件援引涉民法第8條規定，且有多案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案事實高度相似，本所應考量有無參照援用之可能性，康君及張君因而提起訴願，然該訴願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內政部復於112年1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釋說明我國國人與無需面談國家之國人得同性結婚，故112年2月2日雙方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撤回原訴願案。

二、 法源引述：

(一)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4條規定：「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第24條第2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三) 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下稱司法院108年6月24日函釋略以，有關貴部所詢涉及跨國同性婚姻關係等疑義，本院意見如下：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 1 節，因涉民法

第46條之解釋適用如前二所述，故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2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2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

- (四) 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當事人係持婚姻狀況證明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故結婚生效日期為當日並無疑義；另若雙方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惟若雙方結婚日期係108年5月24日至內政部發布函釋前(112年1月19日)期

間於同性結婚合法國家結婚，回國後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其結婚生效日期究應以登記當日生效或是以當時結婚日期為生效日似有疑義。

（二）處理原則：

1. 本案結婚當事人雙方原於111年11月17日至本所提出結婚登記申請，嗣經本所書面駁回後提起訴願，訴願程序尚在審理中，內政部於112年1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重新說明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時，當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
2. 當事人於112年1月31日重新提憑相關文件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時，經查渠等當事人仍屬單身，本所便以辦理結婚登記當天作為結婚生效日。

（三）社會影響

戶籍資料為政策執行依據之一，且結婚登記為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之重要轉折，故生效日期之認定應明確。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 國人與同婚不合法國家之國人同性結婚，同志團體與行政機關自108年以來經歷近四年的訴訟攻防，內政部終於在今年初做出函釋解套，依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

函釋准其辦理結婚登記，故康君及張君之同性結婚登記本所已於112年2月2日完成受理。

2. 有關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登記，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3目、第4目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點辦理。
3. 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實務建議

綜觀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意旨，對於生效時間問題從內容上看是允許回溯至108年的，值得注意此函釋在登記時間點並未整體停止適用之前相關函釋，因此可能形成依108年函釋做成之行政處分將不變更，而後案適用最新函釋之情況，後續若遇問題建議請示內政部。

(三) 決議

從依據演進上看，至目前共有五階段，第一階段為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函，指出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規定，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同性結婚關係外，與未承認同

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第二階段為司法院110年修正涉民法第46條，惟送入行政院後未有下文，第三階段為行政法院見解，多認為公共秩序即國家法律秩序，應依第8條審究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第四階段為司法院111年4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10011376號函/同年12月21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110033053號函，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民法第8條使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係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第五階段為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指出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民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而可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不及於兩岸同婚伴侶。

生效時間問題在法律上，我國目前立法看來並無溯及既往之效果，這點參考德國立法也可發現在德國締結的同性婚姻，並無溯及既往的效果，因此如立法未明文規定則不宜溯及既往，目前看來透過行政手段而未透過立法司法解決此法律問題，易生爭議也是立法行進上之欠缺，但在結果上仍是令人贊同的。至於兩岸同婚伴侶問題上，在法條適用上其實未如涉民法複雜，主要在於境外面談機制上，因此造成目前無法適用新函釋的問題。

項目分組：認領登記(代理孕母)

蘇詩敏主任

一、事實陳述：

本區市民許○加先生於111年初透過電話聯繫，向本所說明其透過泰國籍代理孕母於109年5月4日產下一名男嬰，欲辦理認領登記以便後續申請子女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因泰國之代孕僅得由當地異性夫妻可提出申請，外國人代孕應無法合乎當地法規，爰無法依據法院判決否決孕母對新生兒之親權，僅能採一般認領外國女子所生子女方式辦理。

本案因生母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回推302天內之受胎期間尚有前段婚姻，雖前夫已於106年10月左右離家不知所蹤，然而新生兒應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即泰國法律)認定為婚生子女，又依泰國民法關於否認婚生子女之規定，僅限於夫始得提起，妻(即受婚生推定子女之母親)並不得提起之(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親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因本案囿於上開原因無法取得生母單身證明文件，而無法辦理一般認領，故本所僅能請許先生考慮向泰國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收養外國人子女方式辦理。

其後於111年6月中，許先生告知本所，其委託之泰國律師有積極作為，發現該名生母之配偶於離家不久就已入獄服刑，其當然不可能

使生母有受孕之事實，因此許先生透過律師提起訴訟後，泰國當地法院於111年1月24日做出生母彭君與前夫之離婚判決，並於111年3月1日判決確定，且於111年2月28日經泰國當地法院判決確定許君與子女的血緣繫屬關係和單獨行使親權之權利，故許先生最後於111年7月26日持以上證明文件、生母授權書、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返國向本所申請認領登記，經簽奉鈞長核可後，本所於111年7月27日受理其認領外國籍女子所生子女案件，子女之生母欄位仍需填上生母姓名，無法比照美國代孕模式的認領登記，刪除生母姓名。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7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 (二)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三)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1.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2. 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

之本國法。3.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因新生兒係透過泰國代理孕母方式受胎所生，但泰國對於外國人在當地尋求代理孕母生育子女並不合當地法律規定，因此代孕公司大多無法給予前往泰國當地代孕的外國人有所保障，且子女出生後，因泰國無法開立法院判決否決孕母親權，因此我國國人只能採用認領外國女子所生非婚生子女方式辦理，子女在後續初設戶籍時，仍會有生母姓名，且未來仍可能有繼承相關問題產生。

本案新生兒之母於受胎期間仍於婚姻存續中，無法提供單身證明文件，若依我國民法，必須取得婚生子女否認判決確定，並附上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認領登記，惟因泰國當地法律與我國的婚生否認訴訟條件不盡相同，僅得由法父提請婚生否認訴訟。

對許先生來說幸運的是，本案孕母的配偶早就離家，且入獄服刑，許先生透過泰國當地律師協助先幫孕母提起離婚訴訟，判決確定後，再進一步提起其與新生兒的親子關係確認訴訟，並追加單獨行使親權之權利，於取得判決確定後始能回國辦理認領登記。

(二) 處理原則

因各國對於代孕的法規規定不一，倘若在外國人無法合法申請代孕

的國家，就很有可能在後續認領以及帶子女返國設籍上遇到問題，若民眾在還未開始代孕前有諮詢戶所，都建議請其前往代孕合法的國家辦理，避免子女的身分懸而未決，或涉入人口販運之窘境。

又針對認領外籍女子所生子女的應備文件與認領代理孕母所生子女的應備文件有些微不同，比較羅列如下：

認領原因 應備文件	認領外籍女子所生子女	認領外國合法代理孕母 所生子女
1	認領同意書(一併約定子女 姓氏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	生父單獨認領同意書(無生母共 同約定等相關欄位)
2	子女出生證明書(原文及中 文、需驗證)	子女出生證明書(原文及中文、 需驗證)
3	生母婚姻狀況證明書(子女 出生日往前回推302天為單 身，需驗證)	法院判決親權歸屬生父文件(需 驗證，敘明孕母無權，未來初 設後孕母名字不會出現在新生 兒生母欄位)
4	生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新生兒外國或本國護照
5	生父與子女的 DNA 親緣鑑定 證明文件	生父與子女的 DNA 親緣鑑定證明 文件

6	授權書或委託書(生母未能一同辦理時)	
---	--------------------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同婚過後，同志家庭尋求代理孕母生子的案例有變多趨勢，因民眾不諳法規，或以自己的財力、喜好等因素(例如本所在疫情期間受理專案時，曾遇有生父已辦理同性結婚，前往國外代孕時，是將雙方之精子均植入胚胎，導致在出發前往申請出生證明、判決前仍無法確定生父為何者之情形)，未經詳細考量就前往國外代孕，後續可能造成子女身分難以處理，無法順利攜子女回國等情形。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幸因許先生的孕母配偶早就在泰國當地入獄服刑，因此後續可順利離婚，及取得子女親權判決，因此本所再檢視相關法律判決文件後即專簽鈞長核可，同意其辦理認領登記，以利其後續攜子女返國初設戶籍。

(二) 實務建議

認領外籍女子所生子女或認領代理孕母所生子女，均有一定須

攜帶之證明文件，惟代理孕母部分因前往代孕地的各國法規有所不同，導致民眾未必均能提供所需之文件，例如本案即是最後提供當地法院判決以取代生母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目前本所遇到各國代孕之個案比較情形整理如下：

國別	是否接受外國人在當地申請代孕	接受的身分別	是否能夠取得法院判決除去孕母親權	是否能夠不登載新生兒的孕母姓名	認領方式
美國	○	異性夫妻:可 同性伴侶:可 單身男子:可	是	是	認領代理孕母所生子女
加拿大	○(僅魁北克省不行)	異性夫妻:可 同性伴侶:可 單身男子:可	是	是	認領代理孕母所生子女
俄羅斯	自2022年12月起已全面禁止外國人申請	×	×	×	認領一般外籍女子所生子女
烏克蘭	○ (目前因戰爭而停止)	異性夫妻:可 同性伴侶:不可 單身男子:不可	僅接受異性夫妻申請，開立之出生證明書顯示生母，一開始即排除孕母資料	是 (但會登載生母姓名)	認領一般外籍女子所生子女
泰國	×	×	×	×	認領一般外籍女子所生子女

(三) 決議

首先若是外國合法代孕是否需要生父與子女的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此部分其實較宜依法律來看，即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規定，如是外國非法代孕則應回歸至民法規定之一般認領。至於婚生推定問題，在代孕情形上也會發生，各國法律規定也有所不同，因此可能會發生認定不同之爭議，依我國法律，早期存在母親抱養小孩不受婚生推定之特別例外，但總體上父親若處在婚姻期間則必受婚生推定。

而在生父是否可提起婚生否認，若推定生父不明生母亦不明之情形可否由未成年子女提起之問題上，目前難以解決，參考德國法對生父訴權之規定，生父所提起之否認之訴，另外設有要件，必須法律上的父親與該子女間不存在「社會家庭關係」，所謂社會家庭關係乃指法律上的父親有或曾有實際上承擔對該子女之保護教養責任，特別是當該法律上父親與生母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並與子女長期共同生活之情形，另外生父與該子女尚有透過身世告知訴訟，在不改變法定親子身分關係下，擁有得知對方資訊的權利，甚至在符合子女利益，生父亦可與該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加上我國大法官解釋第587號意旨及理由書指出目前限制生父之訴權乃為維護當前一般價值之通念，但未來立法者仍有考量社會觀念之變遷及特定條件下是否有限度放寬限制之立法自由，因此未來或可透過修法解決。

項目分組：同性結婚登記 蔣宜君主任

一、 事實陳述：

徐○明先生及德國籍華○納先生提供結婚書約、經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驗證之生活伴侶關係證明書（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向本所申請結婚登記。本所按函釋告知當事人應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外文結婚證明文件方可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2人在德國已成立生活伴侶關係，無法取得華○納先生之單身證明文件，且當事人口頭表示疫情之下短期內尚無規劃返回德國登記同性結婚，本案可否以經驗證之生活伴侶關係證明書當作婚姻狀況證明或提供其他文件俾辦理旨案。

二、 法源引述：

- （一）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 （二）內政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3625號函略以：「……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施行前，於我國無從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及辦理第4條之結婚登記，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使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合先敘明。……針對前揭國外結婚證明於我國不生效力者，其登記應備文件及程序宜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補充如下：……因渠等於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欲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 (三) 德國同性婚姻的相關制度，起於2001年8月1日允許同性伴侶登記生活伴侶關係（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並且賦予他們除了共同收養和租稅優惠以外的絕大多數基於（異性）婚姻關係而享有之權利。然而，2009年10月22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表示，所有基於（異性）婚姻關係而享有的權利與義務，都應該延伸適用於（同性）已登記的生

活伴侶關係法之上。2017年6月30日，德國聯邦議院通過同性婚姻法案，讓之前民事伴侶制度裡，同性伴侶無法享有領養小孩的問題，透過結婚來獲得解決。德國聯邦參議院在2017年7月7日通過了該法案。德國聯邦總統在2017年7月20日簽署了該法案，法律在同年10月1日生效。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當事人在德國已成立生活伴侶關係，無法取得華○納先生之單身證明文件，致無法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

(二) 處理原則

生活伴侶關係證明書應可當作婚姻狀況證明以辦理結婚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內政部111年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105985號函略以，按外交部函查復德國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等相關規定略以，德國自106

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同性婚姻制度，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相同，兩者法律效力亦幾無差別，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並無轉換為同性婚姻之義務，如欲轉換為婚姻關係，可持憑目前的伴侶登記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婚姻登記處申請轉換，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本案當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於106年2月24日於德國成立同性伴侶關係，得否在臺申請結婚登記1節，因我國不存在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制度，爰渠等106年2月24日於德國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於我國不生效力。惟渠等於德國仍存在伴侶關係，無法提出單身之婚姻狀況證明，因雙方成立伴侶關係，不得再與第三人成立婚姻或伴侶關係，爰得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伴侶關係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二）實務建議

在德國成立伴侶關係，在德國即可視為不得與第三人再成立伴侶或婚姻關係之證明。

（三）決議

參考德國同性登記伴侶法，成立伴侶關係在形式要件上，伴侶雙方須在「戶政機關」面前同時聲明成立伴侶身分之意願，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意願。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應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實質要件上，限於二人，且為同性間之結合；須有同性伴侶二人之合意；同

性伴侶雙方皆成年（須滿18歲）；凡同性伴侶間有直系血親關係，或有全血緣（同父同母）或半血緣（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關係時，不能成立伴侶關係；在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時，不能排除同性伴侶法第2條有關伴侶相互扶養、支持及促進圓滿生活之義務；伴侶雙方之身分成立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另外在德國刑法重婚罪上規定，已結婚或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人，有與第三人締結婚姻或依同性登記伴侶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於主管機關表明欲與第三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處三年以上自由刑或是處以罰金。

由此可知在德國成立伴侶關係後不得再與第3人成立關係，若有則為重婚，因此在德伴侶關係登記證明文件自有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之效果。

項目分組：同性結婚登記(變性)

蔣宜君主任

一、事實陳述：

駐英國代表處111年8月30日函轉國人謝○翰先生與英國籍人士P○○小姐於98年6月20日在英國結婚，經查戶籍資料謝○翰先生原姓名謝○珍（出生別：次女），111年4月15日變更性別及出生別為長男，並於同日改名為謝○翰，爰該結婚案尚有疑義，本所111年9月13日陳請內政部釋示。

111年9月15日謝○翰先生以電子郵件傳送其英國籍護照影本（性別：M，護照有效期間：92年3月27日至102年3月27日），並表示若辦妥結婚登記後，尚有小孩（第三方所生）之收養案須辦理，本所遂將電子郵件所述及護照轉交內政部承辦人。

112年1月3日內政部函復，請謝○翰先生提供於英國完成性別變更、取得英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俾研處本案。謝○翰先生於112年2月17日提供性別承認證書（96年4月10日頒發，性別：男），本所於同日向內政部提交該性別承認證書。

時間	國人謝○翰先生（原姓名謝○珍）
96年4月10日	在英國頒發之性別承認證書（性別：男）
98年6月20日	與英國籍人士P○○小姐在英國結婚

111年4月15日	在臺灣性別變更、改名（次女變更為長男）
111年8月30日	駐英國代表處函轉結婚登記案
111年9月13日	陳請內政部釋示，迄今~~~~

二、 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9條規定略以「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 (二)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以下結婚文件，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
- (三)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 (四) 內政部108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及涉外民事法第46條、第62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 (五) 內政部102年8月7日召開「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相關事

宜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性別變更是一漫長的心理、生理變化歷程，如採事實認定有其困難，為避免爭議，爰決定採登記制，即於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後生效。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謝○翰先生原戶籍登記係女性，卻於民國98年6月20日以英國籍男性身分在英國與英國籍人士P○○小姐結婚，後於111年4月15日至本所辦理變更性別為男性，爰該婚姻是否有效，得否憑駐英國代表處111年8月26日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結婚登記，尚有疑義。

(二) 處理原則

本所111年9月13日陳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112年1月3日函復，謝○翰先生於111年4月15日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前，法律上性別仍視為女性，其於98年6月20日於英國與 P○○女士成立婚姻關係，按內政部108年5月23日函意旨不予承認，爰現礙難就謝○翰先生所提之結婚證明文件辦理渠等結婚或同婚登記。

另本案內政部前以111年9月30日函詢法務部本案結婚效力之認定，案經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就此類已於外國取得性別變更身分者，於我國內認定其性別是否仍採登記生效制？事涉戶籍登記及具

體個案事實認定事項，宜請本部予以釐清確認，俾利後續身分關係之認定。爰此，本案請謝○翰先生另提憑其於英國完成性別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含性別變更方式及變更日期），俾利研處是否更正其性別變更日期及其與P○○女士結婚登記事宜。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待內政部回復處理意見。

（二） 實務建議

若能提出96年在英變性手術證明，內政部或可認同。

（三） 決議

參考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行政院委託研究案報告，
歐盟27國與英國關於性別變更的法制可分五種類型，即：

1. 法無明確規定，可進行性別變更但無具體標準程序規定；
2. 強醫療類型，強制要求當事人進行侵入性治療；
3. 弱醫療模式，要求當事人提出心理健康診斷或者醫療專業意

見證明；

4. 司法程序，未要求醫療證明，但有程序要件，例如應走司法程序，或者要求當事人離婚，符合一定法定程序；
5. 自我決定權模式，肯認當事人自我決定權利，為最容易取得性別變更的模式。

英國目前應是採手術要求即強醫療類型。

值得關注的是，如若各國對變性之規定不一，就必然產生我國應如何認可他國變性結果之問題，若符合外國規定即認可，是否會形成有心人利用外事手段規避我國規定之情形，尚有法律上之疑慮，就此案而言，如果只是婚姻問題，由涉外婚姻認可制度處理即可，但主要問題在於變性時間點認定問題，目前還需待內政部就性別認可上之判斷。

項目分組：死亡宣告登記

蔣宜君主任

一、事實陳述：

本所98年5月19日自國民健康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通報本轄區新生兒98年5月17日出生於臺北縣三重錫安婦產科內科診所，並有產婦呂○婷之資料。由於產婦遲未辦理出生登記，本所遂於98年7月20日催告其於7月31日前來所申請登記。

7月23日呂○婷及其父母來電表示呂○婷未曾在診所生產，且未婚也未懷孕過，並表示身分證曾於98年3月1日遺失，當日也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報案，並於3月2日下午就已至本所辦理補證，因此可能是遭人冒用。

7月24日本所發文錫安婦產科內科診所請其提供呂小姐生產時所填具申請書及其相關附卷資料，同日函知本府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社會局，有關呂○婷被他人冒用證件生產一事。

7月29日錫安婦產科內科診所來文提供呂○婷至診所之生產紀錄資料、新生兒篩檢同意書及所留證件，經核對顯非呂○婷本人所留，後於8月4日報請民政局陳轉內政部釋示，8月25日民政局函轉內政部98年8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80153434號函參照內政部95年9月18日台

內戶字第0950143034號函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本案因生父生母不詳，亦無戶籍法規定之其他適格申請人，依戶籍法第48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為公示送達，經公告20日仍無人辦理出生登記，於民國98年9月18日逕為出生登記，由主任代立新生兒姓名為李○晨，其戶籍地為本所地址。

李○晨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從得知其生父與生母，且經本所清查多年均查無李映晨之行蹤，爰依內政部103年8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7733號函之說明三辦理，業於民國103年9月9日將李○晨列為失蹤人口，由於已屆入學年齡仍查無行蹤，故松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自104年起即持續列管，嗣後決議依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滿7年後聲請對李○晨死亡宣告，期滿後，本所遂於110年8月間分別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內政部移民署發函查詢有無李○晨資料，經回復均查無相關資料，於是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於110年9月9日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111年12月12日本所接獲司法院死亡通報，據此逕為辦理李○晨死亡宣告登記。

二、 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48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三) 民法第8條第1項：「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四) 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當事人行方不明者：列為失蹤人口時，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8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或逕由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 (五) 內政部95年9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3034號函案由二之決議：「……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通報，發現產婦係偽冒他人身分資料者，仍應依戶籍法第47條（現為戶籍法第48條）規定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如可查考生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申辦出生登記。若不知其生父，經催告後，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時，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
- (六) 內政部103年8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7733號函之說明三：
「……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兵役等問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人口。同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在臺無親屬者由戶政事務所逕依

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此案涉及冒用身分使用國民身分證、逕為辦理出生登記及由戶政事務所針對失蹤人口主動提起聲請死亡宣告以逕為辦理死亡宣告登記，且自始至終本所皆無法掌握當事人身分，此種情況較為罕見，相關登記之辦理無相對人可以通知，但可確定是的確有一名新生兒出生，但不確定的其是否失蹤及死亡，因此是否會造成後續問題例如嗣後李○晨出現要求恢復身分等，或質疑死亡宣告登記之辦理，或有疑慮。

(二) 處理原則

戶籍登記仍應依規定辦理，故雖無法考證新生兒及其親屬狀況，仍應依序辦理逕為出生登記、列為失蹤人口、聲請死亡宣告及逕為死亡宣告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冒用產婦身分生子一事影響其實不小，最重要是新生兒的出生是事實，在此情況下必造成新生兒後續身分及人身權利上的重大損

失，同時行政機關也無法掌握新生兒狀況，亦造成戶政登記上的困難。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自本所於民國103年9月9日將李映晨通報為失蹤人口後，每年於清查本所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之人口均查無其行蹤，待其於110年9月9日失蹤滿7年時，由本所依民法及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111年12月12日以法院死亡通報逕為辦理死亡宣告。

(二) 實務建議

建議第一時間申報失蹤人口以避免進入強制入學等之列管機制中，並且立即照規定通報各相關單位，此外建議因應此情況請示內政部有無更佳解決方式。

(三) 決議

首先管轄權問題，僅因身分證遺失者戶籍在本市松山區，小孩戶籍即歸松山區不無疑義。

再者應探討為何孕婦要假冒身分產子，是否在我國未有關注產婦無生子意願卻無墮胎機會之因應機制，在歐洲有嬰兒信箱制度，之後日本也有仿效過，雖然引發部分公眾質疑是否提供棄嬰管道，

但相較我國若無關注，亦是一大問題。

此案中孩童自始無法掌握其行蹤，即以行政流程處理從其出生至死亡尚非無有疑義，但此不光是戶政問題而更多是社會問題，是否應提供管道予此類產婦諮詢，值得思考。